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 89 年 04 月 10 日訂 定

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得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百分之三十金額為限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業務往來之貸與總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償債計畫，填寫「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敘明借款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資料、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部門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二)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財務部門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
- 三、對借款人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如下：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依公司分層負責權限核決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七、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八、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收，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本公司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財務部門。

四、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九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四、本公司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